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229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，請利用機關(學校)主管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7日廉政字第109070180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「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」規定，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對於未設政風、監察等有關單位之機關，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；機關未設政風、監查(察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者，則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
- 三、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兼辦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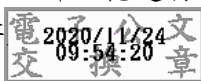
109/11/24



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：(一)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、知會、登錄建檔及諮詢。(二)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、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。(三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。(四)廉政宣導。(五)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。」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，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所屬各政風機構



裝

訂



線